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劉仲淇
電 話：04-37061317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91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091820A00_ATTCH1. pdf、0091820A00_ATTCH2. pdf、
0091820A00_ATTCH3. pdf、0091820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「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
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」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、全文及
流程圖各1份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各單位參考運用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8月12日衛授家字第1080902696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
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
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局 1080814



10835568600